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慈善总会

闽民慈〔2025〕54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慈善总会 关于举办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 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慈善总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慈善总会，在闽高校及高校社团，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展示我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弘扬“福行乐善”文化，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福行乐善 情暖八闽”

二、大赛组织架构及组委会构成

指导单位：福建省民政厅

主办单位：福建省慈善总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本届大赛设立活动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负责大赛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具体工作。

活动组委会成员：

顾 问：叶家松（福建省慈善总会原会长）

主 任：雷春美（福建省慈善总会会长）

陆 菁（福建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郭学军（福建省民政厅厅长）

副主任：陈则生（福建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

欧阳晓波（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雄（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陈永正（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家荣（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陈 飞（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翁雄宇（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赵荣生（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王 岩（福建省慈善总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林 晓（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廖长桂（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黄 展（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法定代表人）
林志坤（福建省慈善总会监事会监事长）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赵荣生（兼）
廖长桂（兼）
副主任：林丛（福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原二级巡视员）
黄 展（福建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
涂 东（福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郑桂秀（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

三、参赛主体及项目申报范畴

（一）参赛主体

1. 主体范围：合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社团、媒体机构、科研单位，以及其他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机构。

2. 资质要求：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无不良社会影响，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组织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违法失信记录。

3. 申报限制：每个参赛主体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两个。

（二）项目申报范畴

1.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各类公益慈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领域：**（1）民生保障类**：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灾害救助等；**（2）社会事业类**：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的项目；**（3）生态环保类**：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项目；**（4）乡村振兴与社区治理类**：助力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的项目；**（5）公益创新类**：宣扬公益慈善精神、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创新项目。

2. 50%及以上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以及 2023 年第五届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和 2024 年第六届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不纳入此次申报范畴。

四、大赛时间安排

大赛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信息发布和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起至 7 月 10 日前）

1. 发布通知。通过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慈善总会、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网站及“海峡众联”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大赛通知、申报表等。

2. 线上培训。承办单位通过线上直播方式，讲解赛事规则、申报流程及填报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材料提交。参赛主体通过福建省民政厅网站（<http://mzt.fujian.gov.cn>）、福建省慈善总会网站（<http://www.fjscszh.cn>）或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网站（<http://www.snpo.org.cn>）下载《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申报表》（详见附件）填写，并于7月10日18:00前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和纸质邮寄的方式提交参赛项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盖公章，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12楼1206室，收件人：张桂敏，13075946478，电子版材料发送至hxgycsds@163.com）。

第二阶段：项目初评和名单公布（7月11日至8月10日）

1. 资格审查。主办方对申报项目资格审查，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2. 初评遴选。组织评审团对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公示61个决赛项目名单和50个优秀奖项目名单。

第三阶段：项目决赛和项目推介会暨颁奖大会（9月5日前）

1. 路演展示。进入决赛的项目逐一进行现场路演展示，向专业评委、公益评委和现场观众介绍项目情况（6分钟内），并现场回答专业评委的询问（3分钟）。

2. 评出名次。决赛成绩由专业评委和公益评委的得分总和组成。两者分别以 85%和 15%的比例计算分值；若总得分相同，按专业评委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平均分的高低排序，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组织项目推介会暨颁奖大会。赛程时间如有调整，活动组委会将在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慈善总会、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网站及“海峡众联”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

五、奖项奖金设置

大赛共评选获奖项目 111 个，具体如下：

特等奖：1 个，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 30000 元；

一等奖：10 个，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每个 15000 元；

二等奖：20 个，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每个 10000 元；

三等奖：30 个，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每个 5000 元；

优秀奖：50 个，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每个 2000 元。

六、项目要求

1. 社会价值突出：项目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与论证，符合慈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为受益对象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与服务，满足群众实际需求，在助力民生保障、助推共同富裕、服务中心大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合法合规运营：项目须严格遵循《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确保依法行善。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合理、清晰、可行，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依法规范，受益对象筛选程序严格，并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或预案。

3. 实施保障充分：项目申报主体需具备科学的组织结构和专业的运营团队，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方面有充分保障，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4. 实施成效显著：项目需对困难群众或社会产生积极影响，服务目标成效明显，在实施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受到广泛认可与好评。

5. 创新特色鲜明：项目需具备实践的可行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在理念创新、模式创新、资源筹集创新及现代科技应用创新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独创性，其成果可供学习、借鉴、复制和推广。

6. 实施稳定持续：项目已实施6个月以上，目前仍在稳步推进中，并能在未来半年内持续实施。

七、其他要求

1. 开展“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的具体举措，是展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成果、推动慈善交流互鉴的具体行动，请各单位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谋划，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各地民政部门、慈善总会及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对大赛活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公众的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公益慈善氛围。

3. 活动相关信息和事宜将在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慈善总会、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的网站以及“海峡众联”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请各单位密切关注上述网络平台动态。

福建省民政厅联系方式：王舒凌，0591-87523570；

福建省慈善总会联系方式：贾颖，0591-87551987；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联系方式：张桂敏，联系电话：0591-87875433、13075946478，电子邮箱：hxgycsds@163.com，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12楼1206室，邮编：350001。

附件：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申报表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慈善总会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七届“善行八闽—— 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实施地区: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

填报说明

一、首页“编号”栏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填写。

二、请逐条且详尽地填写申报表中的所有栏目。填写的过程中，如表单空间不足，可自行调整。

三、在发送申报表的电子邮件时，邮件发送命名规则：服务领域名称+申报主体名称+项目名称。例如：扶老济困+福建省慈善总会+情暖万家慰问帮扶项目。

四、项目申报的填写格式为：

1、主标题：使用宋体，字号为小二号；2、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字号为小三号；3、正文二级标题：使用楷体，字号为小三号；4、正文内容：使用仿宋，字号为小三号；5、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9 磅。

五、将填写完整的《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申报表》打印一式六份，与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一并加盖公章，于7月10日18:00前报送或邮寄至以下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12楼1206室（收件人：张桂敏，联系电话：0591-87875433、13075946478），邮编：350001。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于7月10日18:00前发送至邮箱：hxgycsds@163.com。

六、相关证件资料视具体情况提交。

七、若在填报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咨询，请联系以下相关联系人：

福建省民政厅联系方式：王舒凌，0591-87523570；

福建省慈善总会联系方式：贾颖，0591-87551987；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联系方式：张桂敏，0591-87875433、13075946478。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团队名称		主体/团队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主体/团队类别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寺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企业(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及高校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注册组织(社区/志愿/临时组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单位(媒体/科研单位/事业单位等)(请注明: _____)		
主体/团队资质文件 (含营业执照或登记 证书; 团队提供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另附附件		
申报主体是否有 公开募捐资格	(此项只需慈善组织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体全职人员总数	(截至申报日)		
2024年度主体公益捐赠收 入总额(万元)	(此项只需慈善组织填写)		
2024年度主体公益支 出总额(万元)	(此项只需慈善组织填写)		
主体网站	(无网站填“无”)		
主体微信公众号	(无微信公众号填“无”)		
主体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邮:
		QQ:	微信 ID: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邮:
		QQ:	微信 ID:
参赛相关 事宜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邮:
		QQ:	微信 ID:
通讯地址:			
主体简介(500字以内) (申报主体/团队的概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发展历程、从事公益慈善、扶弱济困等经历、 社会影响力、所获荣誉等。)			

项目基本资料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实施周期	启动时间：_____ 结束时间：_____
3. 参赛项目 申报承诺书	详细情况请参照文末提供的范本
4. 项目服务领域 (请在□内打✓)	<p>请在下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家战略部署的目标领域中，勾选与您项目最为契合的领域(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扶老济困(包括济困扶弱、敬老爱老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助教(包括困难学生帮扶、以奖助教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幼助童(包括孤儿救助、留守儿童帮扶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优抚(致力于残疾人帮扶、优抚安置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发展(推动相关领域的进步与提升)</p> <p><input type="checkbox"/> 恤病医疗健康(涵盖病患关怀、大病救助、健康科普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减灾(应对灾害救助,提供救助与预防措施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保(致力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等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治理(包括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促进社区和谐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益慈善项目:</p> <p>属于以下领域的,请同时勾选(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支持乡村振兴策略,推动乡村发展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援疆、援藏、援宁类(包括支援新疆、西藏、宁夏等地区的公益慈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闽台慈善交流类(包括闽台两岸慈善交流合作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类(通过“政府救助+慈善帮扶”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困难群众难题的项目)</p>
5. 项目情况介绍 (1200字以内)	(客观阐述该项目,涵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明确服务对象或服务领域、目的意义。通过实施科学的规划,合理的资金管理,规范的服务流程,确保资源投入的有效利用。项目已达成既定目标,并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反响。)
6. 服务对象或服务领域社会问题和需求分析 (300字以内)	(项目符合慈善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服务对象或服务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深入分析,并从问题中分析出项目要解决的部分问题或全部问题。)
7. 项目合法规范说明(600字以内)	(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科学、合理、清晰、可行,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均依法规范。受益对象筛选程序严格,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或预案。)
8. 项目实施保障 (500字以内)	(项目申报主体有科学的组织结构,项目有相应的专业运营团队和专人负责,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方面有充分保障,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9. 项目实施成效 (500字以内)	(对服务对象或服务领域的正向影响和改变,对服务对象或服务领域的量化产出成果,如直接受益对象数量等。服务目标成效明显,在实施地有一定的影响力,受到广泛认可与好评。)
10. 项目创新发展特色鲜明(300字以内)	(项目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在理念创新、模式创新、资源筹集创新及现代科技应用创新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独创性。项目成果可供学习、借鉴、复制和推广。)
11. 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另附一并提交)
12. 项目是否向社会公开募捐(单选,在□内打✓)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采取什么方式开展募捐: 请备注公开募捐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涵盖但不仅限于：从项目启动起至项目结束前，各阶段工作安排、资源保障、工作方法、筹款筹物、项目管理、宣传推广、风险应对、目标实现等。字数不限)

项目团队介绍

项目团队描述 (300字以内)	(简要描述参与项目运作的团队情况,包括团队人员的特别之处或团队人才结构。)				
项目团队 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所具备的力	工作职责	专职/兼职

项目资金说明

项目运作 经费来源、金额、用途	项目需要 金额	_____元,其中: 自有资金_____元; 社会捐赠资金_____元; 财政补助资金_____元; 其它(列出资金源)_____, _____元。
	项目资金 主要用途	
	后期资金 投入预算	_____元

项目补充说明

	标题	链接
1. 项目如有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请提供（行数可增加）		
2. 项目相关照片（不超过6张）	（项目相关影像图片等，避免合影；请进行图片压缩，每张图片不超过1M；手机拍摄的照片需原图。）（另附附件） 照片1及照片说明： 照片2及照片说明：	
3. 项目供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供应：本项目可以对外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等帮助。 请明确可以提供的资源内容和服务对象领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需求：本项目希望得到社会资源支持，如资金、物资、志愿者、技术、人才等支持。请明确需要外部提供支持的资源内容和数量等：_____	

备注：

1. 项目实施区域须在福建省范围之内，即项目的服务地、服务对象均须集中在福建省（援疆、援藏和援宁类项目除外），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项目已实施6个月以上，目前仍在稳步推进中，并能在未来半年内持续实施；

2. 50%及以上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以及2023年第五届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和2024年第六届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不纳入此次申报范畴；

3. 每个申报主体最多申报2个参赛项目；

4. 项目申报截止到7月10日18:00时；

5. 以上表格内容多的，可另做附件附后；申报主体/团队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团队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相关图片及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提供，不在表格当中插入；

6. 纸质参赛申报书、附件和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承诺书还需主体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 参赛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申报主体（团队）-----（全称）郑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名称）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均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

我们承诺在参赛过程中严格遵守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的各项规定和活动规则，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竞赛，绝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比赛结果。

同时，我们保证在后续赛程中，如有组委会审查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任何不实之处，本申报主体（团队）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并接受大赛组委会的相应裁决。

我们承诺不编造虚假信息、不散布不实言论，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将通过正常途径提出。

承诺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